

雇主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先行墊付傷病給付者，始可將勞工申領之傷病給付收回歸墊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6.06. (80)臺勞保二字第12888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6月6日

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按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故依上開規定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普通傷病給付，應由投保單位辦理請領手續，其經勞保局核給之給付，投保單位應全數並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。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領之保險給付，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，由投保單位先行墊付保險給付之一部或全部者，投保單位於墊付後，得於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時，取得該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證明，請求保險人將其墊付金額逕寄該投保歸墊，保險人並應於給付通知表內註明之。前項投保單位之墊付應交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本人受領。」本案如依上開細則規定辦理後始有內政部76.4.27.臺內勞字第四九五三六五四號函之適用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3.12. 勞保 2字第0980140095號令廢止〕